

#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琼府办〔2021〕6号

---

##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级权力清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政放权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审核论证，现决定调整省级权力清单，对省级权力清单中的事项取消19项、新增13项、变更1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市县政府、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要抓紧做好权力清单调整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加大改革力度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，规范优化审批流程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标准化便利化政务服务。要认真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制度，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，进一步强

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，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1.取消事项（19项）

2.新增事项（13项）

3.变更事项（1项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 3月 8日印发

---